

中國香港籃球總會 主辦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資助
2025年香港三人籃球聯賽
比賽章程

1. 比賽名稱： 「2025年香港三人籃球聯賽」。
2. 參加資格： 本會會員之籃球隊。
3. 組別及球隊組成：
 - 3.1. 男子高級組： 2025年男子甲一組球隊，須最少報名一隊，可以報名兩隊。
如報名兩隊，隊名須加上A及B命名，每隊可報名6名球員。
 - 3.2. 男子中級組： 2025年男子甲二組球隊，須最少報名一隊，可以報名兩隊。
如報名兩隊，隊名須加上A及B命名，每隊可報名6名球員。
 - 3.3. 男子初級組： 2025年男子乙組球隊，須最少報名一隊，可以報名兩隊。
如報名兩隊，隊名須加上A及B命名，每隊可報名6名球員。
 - 3.4. 女子高級組： 2025年女子甲組球隊，須最少報名一隊，可以報名兩隊。
如報名兩隊，隊名須加上A及B命名，每隊可報名6名球員。
 - 3.5. 女子初級組： 2025年女子乙組球隊，須最少報名一隊，可以報名兩隊。
如報名兩隊，隊名須加上A及B命名，每隊可報名6名球員。
4. 球員資格：
 - 4.1. 合乎下列資格者均為本港球員：
 - 4.1.1. 香港出生；或
 - 4.1.2. 持有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証；或
 - 4.1.3. 持有中國單程証來港之人仕。
 - 4.2. **A、B兩隊限註冊居港球員一名，該名居港球員只能放於A隊報名球員名單內。**
 - 4.3. 居港球員資格: 居港球員須於整個賽事開始日前一星期，於一年內居港至少滿30天，並經香港籃球總會審核小組審核批准。
 - 4.4. 任何組別均不接受外援球員註冊。
 - 4.5. 不合乎上列4.1.及4.2.資格者均為外援球員。
 - 4.6. 球員必須辦理註冊手續，經審核小組審核認可，方得參加比賽。
 - 4.7. 報名參加「2025年香港三人籃球聯賽」之球員，如又參加了「2025年香港籃球銀牌賽」或「2025年香港籃球聯賽」，須效力同一隊伍。
 - 4.8. 所有球員必須於賽前註冊「FIBA 3x3 比賽綜合系統」，方可出賽。所註冊之電郵須於「FIBA 3x3 比賽綜合系統」認證個人身份，以供賽會向「FIBA 3x3 比賽」記錄個人成績排名。
<https://play.fiba3x3.com/?lang=zh-CN>
 - 4.9. 根據國際籃協規定要紀錄球員於整個比賽中的得分成績只限於球隊的四名球員，因此將按各隊報名表排在前四名的球員比賽記錄列入 (球隊需自行決定哪四名球員並按次序填寫)
5. 比賽日期： 2026年3月至2026年4月
6. 比賽地點：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轄下各區體育館。
7. 報名費： 每隊報名費港幣二百元正。(HK\$200.00)，即每球隊合共港幣四百元正(HK\$400)。

8. 報 名：
- 8.1. 各領隊須得到球員同意代表該球隊參加比賽後，方可辦理該球員的報名手續。球員合約由球隊與球員自行簽定，並由雙方自行保管。
- 8.2. **本屆賽事只接受網上報名**。每隊球員限報6人（每場比賽只有其中四名球員可以參加），報名後不得更換或取消，賽會不負誤填之責。每名球員只限報名參加一隊（如比賽時間與其他比賽相撞，賽會不會另行遷就）。
- 8.3. 各參賽球隊須將以下資料及報名費送達本會。
- 8.3.1 **本港球員**須繳交 (a)護照相片 1 張，必須清晰及不可用影印本（可用Digital相片）； (b) 志願書 及 (c)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証副本或 香港出世紙副本 或 中國單程通行証副本 [註一]。
- 8.3.2 **居港球員**須繳交 (a)護照相片 1 張(可用Digital相片，但必須清晰及不可用影印本)；(b) 志願書；(c)護照個人資料頁及所有出入境記錄副本 [註一] ；(d) 並須呈交旅行證件正本查驗。
[註一] 經核對後之相關證件，如親臨到本會報名，可即時取回；若郵寄報名，將退回或銷毀。
- 8.4. 報名費須以現金或支票繳付： 支票抬頭請寫『中國香港籃球總會有限公司』。
- 8.5. 報名日期由2月28日11:00am起至3月6日(星期五)截止。以系統收件時間為準。球隊可於3月2日(星期一)起至3月6日(星期五)於辦公時間內向本會遞交報名所需之文件。
9. 抽籤日期： 2026年3月10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香港銅鑼灣掃桿埔大球場徑1號奧運大樓舉行。
10. 比賽編排：
- 10.1. 各隊須依照賽會編定之賽程派隊出賽，如遇特別事故，本會有權將之改期，再由本會以電話或另函通知。
- 10.2. 所有信件及賽程一律根據電郵地址發出，賽會不負誤填之責。
- 10.3. 賽程表及分組表將於比賽至少兩天前公佈。電郵之賽程僅供參考，以本會網頁公佈為準。
- 10.4. 最新賽程表及成績請參閱本會網頁www.basketball.org.hk。
11. 改 期：
- 11.1. 本會編定之賽程，球隊不得申請改期。如遇特別事故，賽會有權將比賽更改。
- 11.2. 天文台在首場比賽前3小時仍懸掛八號風球或黑色暴雨警告，當天在體育館及露天籃球場所舉行的賽事將會取消。
- 11.3. 天文台在首場比賽前3小時仍懸掛三號風球或黃色暴雨警告，當天在露天籃球場所舉行的賽事將會取消。
- 11.4. 如遇天雨或天氣不穩定的情況，本會將於首場比賽前2小時決定當天露天籃球場所舉行的賽事是否取消，或交由場地委員或裁判即場決定。
12. 規 則：
- 除下列條款外，將依據「國際 3x3 籃球比賽規則 2024」執行。
- 12.1. 每場比賽10分鐘
- 12.2. 除比賽最後2分鐘死球、及球隊請求暫停須撥停比賽計時鐘外，餘一概不停鐘。
- 12.3. I) 男子高級組、男子中級組及女子高級組四強賽 及
II) 男子初級組及女子初級組冠軍賽起，
計時法則依據「國際 3x3 籃球比賽規則 2024」執行。
13. 裁 判： 各場比賽由本會派出總會註冊裁判員執法，各隊須絕對服從，不得異議。
14. 賽 制： 初賽分組單循環制，各組初賽首名(或／及次名)進入複賽；
複賽及決賽單淘汰制。

15. 積 分： 若球隊在賽事的同一階段成績相同，應順序按下列步驟決定出線席位：
- 15.1. 獲勝場數最多的隊（若小組賽場數不相等，則使用獲勝率）。
 - 15.2. 對賽成績（則考慮勝或負，但僅適用於同一小組內）。
 - 15.3. 平均得分最多的隊（不包括因對方棄權而獲勝的得分）。
16. 球 衣：
- 16.1. 球員球衣應有與球衣顏色對比的平面實體號碼，前後應有明顯之號碼，背部號碼至少要有16公分高，胸前號碼至少要有8公分高。
 - 16.2. 規定0及00、及1至99號，不得採用其他號數，同隊球員不得用重複號數。
【須清晰顯示球衣號碼（如1號及7號），採用之字體必須有明顯之分別。】如有違反此項規定，裁判員可拒絕其出賽。
 - 16.3. **各隊須備有**淺色球衣（通常指白色）及深色球衣（通常指其它顏色）各一套，**全隊**球衣與球褲須同一顏色及同一款式。球衣顏色須以單一顏色或單一款式為主。賽程表排名在先的球隊須穿淺色球衣，賽程表排名在後的球隊須穿深色球衣。（如球隊因參加兩場比賽之間的時間接近，而又要更換主、客身份時，可容許只更換球衣顏色）
 - 16.4. 球隊須選擇穿著印有該隊球隊名稱的球衣，或沒有任何球隊名稱的球衣作賽。
 - 16.5. 不得穿著號碼衣參賽，過於花巧之設計，如迷彩、漸變色等亦不接受（如球隊未能確定所參加比賽之球衣是否符合規定，可在賽期前提交本會審定）。球衣須以單一顏色及單一款式為主。
 - 16.6. 所有球衣商業廣告須依照國際籃球聯會及香港籃球總會規定辦理，並須提交執行委員會審查通過。（任何廣告或標誌，距號碼至少4公分）
17. 出示證件： 本賽事每場比賽將實施如下規定：
- 17.1. 每場比賽開始前，雙方已登記在登記冊上之球員，須將有關身份證明文件呈交當值記錄員對照，以確定其身份與記錄冊上填寫相符。
 - 17.1.1 本會認可身份證明文件包括香港身份證、護照、回鄉證、回港證。
***（不會接受影印本或手機照片為認可之證件）**
 - 17.1.2 本會派出之臨場委員、工作人員或即場裁判均可執行此規定。
18. 獎 品：
- 18.1. 各組別冠、亞、季軍之隊伍，贈獎盃乙座及獎牌永遠保存。
 - 18.2. 各組別殿軍之隊伍，贈獎盃乙座永遠保存。
19. 棄權及罰款：
- 19.1. 如有參賽隊伍於編定時間不派隊出賽 或 不足三人出場比賽（或未填妥出賽紀錄表），被裁判宣判棄權者，將罰款不少於港幣參佰元（> HK\$300），並限七天內送達本會。如在此期間內有編排賽程，則應於賽前繳交，否則不可繼續，並作棄權論。
 - 19.2. 球隊於賽前96小時(4日前)以書面通知比賽小組自願棄權者不在此限。
20. 抗議及抗議費：
- 20.1. 若在比賽中有所爭議，當值裁判依例判決，球隊仍有不滿者，可先行提出保留抗議權利，但比賽仍須繼續，否則喪失抗議資格(抗議權利)。
 - 20.2. 抗議書連同抗議費港幣伍佰元(HK\$500)，必須在該場比賽完結後起30分鐘內送達本會現場負責人，轉達給比賽小組或紀律小組處理，得值與否，抗議費例不發還。
21. 上訴及上訴費： 球隊如有不服比賽小組或紀律小組判決而上訴者，應於本會發信日起三個工作天內，用書面申述理由送達本會，並應繳納上訴費港幣貳千元正(HK\$2000)，由上訴委員會作最後之判決，得值者上訴費發還，否則沒收。
22. 取消比賽資格犯規： 22.1. 如球員或隨隊人員被當值裁判員判〔取消比賽資格犯規〕者，在紀律小組未審訊判決及公佈前，該球員或隨隊人員須暫停參加比賽。（根據國際三人賽規則，本比賽球隊不設教練）

22.2 紀律小組會於接報告日起七個工作天內進行聆訊，其決議案，將交執行委員會備案，逾期則事件撤銷。

23. 法律責任： 各球隊負責人對該隊職球員及與球隊有關之觀眾，應勸導和約束，恪守球場秩序，以免發生不愉快事件。倘若在比賽中發生糾紛而引起騷動被當局控告者，球隊負責人須負法律上之一切責任。
24. 附 則： 24.1. 球隊之職員及球員不得對球賽之結果有賭博性之預測。
24.2. 本章程適用於本會所主辦之一切比賽。
24.3. 本章程如有未盡善處，得由執行委員會隨時修改之。
25. 個人資料收集聲明： 25.1. 資料用途：你在報名表及志願書所填報的個人及其他有關的資料，會供本會作競賽有關的用途。在此表格提供個人及有關的資料純屬自願。然而，你如果沒有提供足夠和正確的資料，本會可能無法處理你的要求。
25.2. 資料轉介：本會可能會把你提供的資料提供的資料提供給其他部門／贊助商／組織／人士，按有關條例及／或章程作報名、競賽或宣傳有關的用途。
25.3. 索閱個人資料：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486章）內所載的條款，你有權要求索閱及修訂所提供的個人和其他有關的資料。該等要求應以書面向本會提出。
26. 責任聲明： 26.1. 如果球員未滿十八歲，該隊領隊須獲其父母或監護人同意後，方可報名參加。
26.2. 領隊須確保球員均身體健康，適宜參加籃球比賽，方可報名參加。
26.3. 領隊須聲明，在參賽期間，該隊球隊職球員倘有受傷、疾病、死亡或財物損失，概與主辦機構 或 資助機構 或 協辦機構 或 贊助商無涉。
27. 保 險： 參賽球隊應按各自需要，自行購買意外保險。

中國香港籃球總會
總幹事 朱春生
比賽小組主委 黃嘉樂
2026年2月28日修訂